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通過修訂第 4、6 及 11 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第 4、6 及 1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新增第 7 條、修訂第 8 至 13 條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有關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適用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滿下列之一百二十八學分,且學業與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一、全校共同基本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三十一學分。
二、本系專業課程必修至少三十三學分,其中必須包含「教育行政實習」、「公文處理與應用文」二門課程,選修與必修學分合計為七十三學分,分成專業基礎、教育領導與管理、教育政策三個領域課程。
三、其他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不包含通識課程)。

前項全校共同基本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系訂必選修科目與學分之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課程之學分,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其超修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但同一課程之學分,不得分割計算。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如因放棄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外系開設課程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

本系學士班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校外系課程採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選修學分，以本系當學期及前一學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擬修外系課程大綱，徵詢擬採認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於每學期校訂開學日（含）前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認定其學分。

採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課程名稱相同者。

二、課程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三、採認之課程學分不同者，應以多認少。

採認學分總數以四學分為限。

第七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經審查通過並獲得學分者，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獲得自主學習學分之次一學期起，申請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選修學分認定之。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校定開學日（含）前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認定其學分。

第八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名稱之課程，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

第九條 轉入本系之轉學生、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依其轉入該年級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其入學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之課程及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十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必修學分之規定，得溯自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不足之學分應由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本規則第六條有關申請修習本校外系課程採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選修學分，得溯自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規則第七條有關申請自主學習學分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選修學分認定，得溯自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